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9月15日

連絡人：周懷廉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辦廖O淳等3人利用臉書「變臉」詐騙集團案

本署民生專組檢察官陳伯均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大隊第三隊，於民國106年9月14日，在新北市林口區廖O淳、林O寧、林O翔等3名犯嫌住處搜索，查扣犯案用之手機、電腦、人頭帳戶、提款卡、人頭電話等物，並約談廖O淳、林O寧、林O翔等3名犯嫌到案。

本案係被害人報案稱犯嫌以臉書 Messenger 及行動電話作為詐欺聯繫工具，再填寫宅急便寄件單拍照傳送或傳送人頭帳戶雙證件用來取信被害人，俟被害人匯款至廖嫌收購之人頭帳戶後，即將被害人臉書封鎖失聯。警方獲報後報請本署陳伯均檢察官指揮偵辦。經追查發現，犯嫌涉嫌冒用他人臉書圖像、姓名，再向臉書申請假帳號，刊登臉書販賣二手商品訊息，內容以 3C 產品及時下較夯的露營器材、單眼相機、夾娃娃機、二手生財工具等等吸引被害人瀏覽交易。犯嫌向 Facebook 申請超過 50 個臉書帳號，在大台北地區等地搬遷犯案，交換帳號使用以規避檢警查緝此以手法詐騙被害人，估計詐騙金額達新臺幣 300 餘萬元。

目前檢警仍持續擴大偵辦，持續鎖定此詐騙集團相關嫌疑人到案，並清查相關被害人。本署再次重申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不肖人士勿以身試法，並呼籲民眾勿將身分證等個人資訊傳送予網路或他人，以免遭歹徒冒用。